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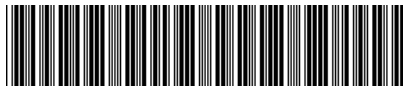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 1 段 1 号蓝润 ISC2 栋 1 单元 2008 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 年 09 月 18 日



申请号: 202222053799.3

发文序号: 2023091300437320

申请人: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临床护理用集尿袋

驳 回 决 定

一、案由

本驳回决定是针对申请人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提交的申请号为 2022220537993、发明名称为一种临床护理用集尿袋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做出的。

本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为:

2022 年 08 月 05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2022 年 08 月 05 日提交的说明书;

2022 年 08 月 05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

2022 年 08 月 05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2022 年 08 月 05 日提交的摘要附图;

根据专利法第 3 条、第 40 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申请人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但未有实质性修改,仍未克服审查员指出的缺陷,因此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予以驳回。

二、驳回的理由

1.该专利申请涉及“一种临床护理用集尿袋”,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当前集尿袋在使用时虽然能够固定在病人的身体上,但是导尿管无法达到最高的固定状态,仅是对管体表面进行紧覆,管子受到重力拉扯时还是会进行滑动,从而使得伤口受到伤害,并且病人外出时集尿袋无法方便的快速悬挂在身上,增加了穿戴的繁琐性,同时护理人员进行放尿时无法控制流量,操作不当时容易导致尿液漏出”,说明书中记载了“一种临床护理用集尿袋,包括集尿袋 1 和腰带 2,集尿袋 1 的顶部通过开设开口固定连接有导尿管 3,集尿袋 1 的底部通过开设开口固定连接有排尿管 4,……,使得横杆 15 带动密封柱 19 转动使得两个流液口 20 分别与排尿管 4 进行对接,根据需要放出的多少调节流液口 20 与排尿管 4 和取尿管 18 的接触面积,摩擦片 16 能够增大横杆 15 的摩擦,防止其轻易转动。”,说明书背景技术部分没有准确客观地反映现有技术存在的缺陷或不足,同时本申请技术方案中所采用的技术手段与本申请技术主题的工作条件不匹配,其结构和使用方式并不适用于该应用领域的实际需求,也不清楚具体如何应用于该领域。上述技术方案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不相适应的,不能实现预期的技术效果。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该手段是含糊不清的,根据说明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

记载的内容无法实现，附图中也缺少实施该设想的具体产品结构，使得说明书及附图所记载的内容不能构成一个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2.申请人在意见陈述书中重述背景技术内容。

对此，审查员认为：本申请技术方案中采用在导尿管的表面开设有螺纹槽，在螺纹槽的表面安装有两个螺纹环等手段实现集尿袋绑缚在腿上功能，这种方式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认知不符，无法确定技术方案能够解决所称的技术问题，达到预期的技术效果，意见陈述也未能对上述技术手段的合理性及其如何适用于该应用领域做出清楚说明。

三、决定

综上所述，该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第 2 款的规定，驳回该申请。

根据专利法第 41 条第 1 款的规定，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6 条的规定，复审费应在上述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如有需要沟通的问题，通过通知书下方的电话未能联系到审查员，也可以拨打值班电话 0371-87792282 代为转达。

审查员：张宇

联系电话：0371-87792062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



200305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